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

茲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大會，除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外，亦會在同一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選舉徐燦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6樓1603室

附註：

1. 除上文所載建議補充決議案之外，股東大會之一切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而言，請參閱日期約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2.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最遲於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與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有關及據此使用，且不會影響閣下已正式填妥與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若閣下已經有效委任一名代表負責代閣下出席股東大會及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徐燦傑先生。